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区级文物保护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条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规定。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玉红政发〔2014〕19号）“第四条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完成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救性修缮工程；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款项支付，完成《玉

溪市红塔区文物志》出版 1 项；完成消防器材购置不少于 60 套。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完成红塔区文物管理所 2023 年会计代理记账工作。二是完成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支付款项。2021 年对甸尾龙吟寺、干沟何氏家族墓、甸尾观象楼与得月亭进行标志碑制安，内容包括名称、公布时间、公布机构、简介、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三是完成《红塔区文物志编撰》出版号注册及印刷工作：购买出版号，初步编撰初稿，提交审查单位审查备案；继续完善书稿，最终审定后印刷。四是根据 2022 年历次消防安全检查结果制作消防器材配置表，按照配置数量购置消防器材。预计购置 60 套灭火器，依据现实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实有情况，分发至较少的文物保护单位。五是 2023 年利用 5 月博物馆、6 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7 月聂耳纪念日于玉溪市红塔区聂耳故居纪念馆购置宣传材料及设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六是完成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救性修缮。

六、资金安排情况

区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资金 15.00 万元，范围主要包括：2023 年代理记账费 2.50 万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工程款 1.68 万元；出版《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设计编印代理服务 5.63 万元；消防器材购置 1.00 万元。预计购置 60 套×250.00 元/套，合计 1.50 万元；博物馆宣教

资料购置 0.19 万元；北城麻线屯大庙抢修 2.00 万元；可官魁阁抢修 1.5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北城麻线屯大庙、可官魁阁抢修工程

2023 年 1 月-5 月，完成修缮工程。

2023 年 6 月-7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2023 年 8 月-9 月，完成工程验收工作，并支付全部款项。

（二）年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标志碑制安

2020 年 4 月与云南乾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制安合同，目前标志碑已制安完毕完成验收。

2023 年 3 月，完成款项支付工作。

（三）文物志编撰

2021 年 4 月，经询价，红塔区文物管理所与云南艺天维文化创意活动有限公司签订出版《玉溪市红塔区文物志》设计编印代理服务合同。

2021 年 5 月出版号注册成功。

2023 年 3 月，完成样稿提交审核。

2023 年 4 月，完成印刷工作。

（四）消防器材购置

2023 年 5 月根据 2022 年对红塔区境内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检查结果购置消防器材配置到各乡街道文物保护单位。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属社会公益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建设文化大省目标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为全省、全市、全区人民提供一个高水平的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汲取科学技术知识的场所，丰富人民业余文化生活；有利于提高人民科学文化素质；有利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使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从而更好地为科学研究和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效益十分显著。